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出租汽车专用泊位施划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云南誉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市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日



合同书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云南誉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出租汽车专用泊位施划项目竞争性比选”谈判活动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价款：

单个出租汽车专用泊位施划价格为：¥370.00元（人民币叁佰柒拾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二、施划范围和要求：

1、施划范围：泊位规格为：长 5m×宽 2.5m，泊位内施划英文字母“TAXI”或“出租汽车专用”字样，标线宽度为 0.15m；

2、施划要求：

- （1）必须将原标线清除干净后施划；
- （2）按照公安交警部门规定的颜色（黄色）施划标线；
- （3）施划材料使用热熔型道路标线涂料；
- （4）标线施划线条厚度均匀，尺寸、样式符合规范；

三、施划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 （1）负责指定施工地点及办理开工的相关手续，保证乙方现

场顺利施工；

(2) 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款；

(3) 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专人和乙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2、乙方责任：

(1) 负责施划按期完工；

(2) 保证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3) 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及现场清洁；

(4) 负责在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和完整验收资料；

(5) 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述服务承诺和安全生产责任。

五、服务承诺

1、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昆明城区的指定时间、地点施划。

2、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3、自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

4、能够提供甲方临时安排的施划服务。

六、施工安全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得进行施工。

2. 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对日常施工生产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3. 乙方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必须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乙方须为农民工购买保险，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必须对生产和生活用电用火严格管理，并完善安全防

汽车



5801095

能科
世公

护措施和设施，防止触电、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不当引起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乙方不得将施划转包、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因转包、分包或转让施划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劳动纪律，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整体项目施工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照片和数量清单等在内的完整验收资料后，甲乙双方现场验收。

八、付款方式

1、施划结算金额以实际施划完成并经双方认可的泊位数量乘以单个泊位施划价格为准。

2、付款方式：施划按合同要求完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清施划款。

3、如在合同预算清单以外有增加的施划量，由甲乙双方按实际施划量协商确定结算金额。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需承担违约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

十一、其他

1. 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者公章盖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昆明市出租汽车
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范占荣

乙方（盖章）：云南誉邦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海文

经办人：



